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红纺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纺文化”）100%股权。红纺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以 IP 运营为核心，已发展成为具备研发、生产、物流、仓储及品牌管理及运营等一体化的品牌集团。

红纺文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红纺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1、与标的公司洽谈情况

2016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就可能存在的业务、资本合作进行探讨，并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先生就拟收购红纺文化股权事项达成正式意见，并签署《收购意向书》；

2017年2月13日，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先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确定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红纺文化100%股权，不配套募集资金的初步交易方案。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交易细节等进行磋商。

2、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收购可行性论证、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上述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3、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日、12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同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年12月23日、12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7年1月9日、1月16日、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

2017-005)。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5)。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于2017年3月9日、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30)。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公司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其他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补充登记，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停牌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和核查。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对标的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其他合作项目，并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